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49  
1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3/... 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55/96 号决议，以及本委员会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27 日题为“促进民主权利”的第 1999/57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5 日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2000/47 号决议、2001 年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4月23日题为“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的第2001/41号决议，以及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的第2002/46号决议，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文书所体现的自由价值观、尊重人权以及通过全民公决和无记名投票举行定期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普遍正确性，

重申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作出的关于促进人权、民主和法制的承诺，

注意到2002年11月10日至12日在汉城召开的以“民主：为和平与繁荣投资”为主题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以及规定了在世界各地促进、巩固和保护民主的具体准则的《汉城行动计划》、民主政体共同体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华沙宣言》，并注意到将于2003年6月18日至20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五次新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印发的《2002年人的发展报告》，其中说明了民主和善治与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之间的密切联系，

认识到需要不断地促进对民主价值和原则的尊重并改善民主机构和机制的运作，

还认识到切实实行法治和公正司法是民主恰当运作的关键，

欢迎2002年11月25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民主与人权相互依存关系问题专家研讨会，

注意到主席对研讨会上的要点所作概括总结，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3/59)，

1. 宣告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结社自由、言论和见解自由，并且包括按照法治原则获得和行使权力、通过全民公决和无记名投票举行定期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表达人民的意愿、多元的政党和组织制度、权力分立、司法独立、公共行政的透明和问责制，以及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

2. 重申确信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通过自由表达意愿确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人民充分参与生活的一切方面；

3. 并重申民主有利于逐步实现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确认民主的全面性，此种治理制度涵盖程序和实质、正式机构和非正式进程、多数和少数、机制和心态、法律和执法、政府和民间社会；
5. 强调男女应有平等机会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6. 承认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在促进民主方面发挥的作用；
7.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体现了民主制度的许多原则、准则、标准和价值观，可以指导国内民主传统和机构的发展；
8. 承认民主是一种永远可以不断完善的进程，应当以民主原则、准则、标准和价值观的落实程度予以衡量，民主有助于充分实现一切人权；
9.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上许多国家在建设民主社会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使这些国家更好地实现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力、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10. 注意到民主进程并非一律都是不可逆转的，始终需要不断保护、促进和巩固民主；
11. 呼吁各国议会不断努力，争取加强法治和民主机构，以及落实民主原则和价值观，并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2. 强调需要进一步澄清用以界定民主的、具有普遍相关意义和作用的基本概念；
13.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进一步注意联合国系统、其他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巩固民主方面所做的工作；
  - (b) 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从事促进和巩固民主活动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调努力；
  - (c) 利用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工作，收集和分析关于民主实践发挥了保护人权作用的相关案例或关于缺乏民主或民主化进程遭受挫折造成侵犯人权的相关案例的数据；
  - (d) 请各区域、分区域和其他组织及安排就各自在促进和巩固民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提出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贡献；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为促进和巩固人权而通过和使用的文件或案文的汇编，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15. 请所有国家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深入进行讨论，争取找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方式方法，特别是讨论专家研讨会认为需要进一步加以注意的问题；

16.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此目的利用自愿捐款于 2004 年举行第二次专家研讨会，以“民主与法治”为主题进一步研究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研讨会参加者包括有关国家政府观察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的专家、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专家；

1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专家研讨会的结果；

18.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事项。

-- -- -- -- --